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6栋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惟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2023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向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